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90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90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亚杰·德瓦诺西夫人（阿根廷）

目 录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3时05分宣布会议开始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续)(A/50/17; A/CN.9/421和426)

第13条

1.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的第13条。第13条处理的是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并重申了第4条所提出的原则，该条规定，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第13条第2款规定了对第1条所载各项规定的一些可能的例外情况。

2. ABASCAL先生(墨西哥)提议删掉第13条第1款第一句内的“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等字，以避免同第10条混淆，该条已经提到订约自由。

3. SANDOVAL LÓPEZ先生(智利)提议，在第1款的西班牙文本中，将“formacion”一字改为“perfeccionamiento”，并在用到“exigibilidad”一字时应该改用“existencia”和“validez”，因为这两字是对英文本的更精确翻译。

4.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经墨西哥代表修订的第13条的目前草案案文。

5.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同意说，第13条的内容极为重要，但他反对目前的措词。他提议，将第1款分成两款；第一部分对应于第1款的现有第一句，第二部分则为“使用数据电文手段订立的合同应与使用其他人们熟悉的通讯手段所订立的合同具有同样的可执行性，”新的版本将可消除需要提到任何“否定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情况。

6. MADRID先生(西班牙)赞同第13条目前的措词以及墨西哥代表所提议的删除和智利代表所提议的对西班牙文本的改变。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第13条的基本要旨是在第2款而不是在第1款，后者重申了第4条和第10条所表示的概念。第13条第2款

使各国能够在订立合同方面作出具体的例外情况。

7. TELL先生(法国)赞同经墨西哥代表修订的第13条的目前措词。
8. ABASCAL先生(墨西哥)不同意智利代表所提议的改变,因为他认为,西班牙文本的“perfeccionamiento”一字指的是是一项合同的“执行”,而不是“订立”,所以会改变西班牙文本的意义。
9.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赞同保留第13条的目前草案案文,包括“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等字,这是必不可少的,以照顾到各种总协定的情况,后者可规定,以后的协定只能以书面方式的出价和接受来缔定。第10条没有充分地处理到这种例外情况。
10. MASUD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强调第12条第3款的规定同第13条所表示的概念有关。他因此提议,应该使第13条第1款受到第12条第3款的各项规定的限制。
11. FERRARI先生(意大利)赞同西班牙文本中使用“formación”一字,这符合了贸易法委员会所发布的其他正式案文。
12. 他针对巴基斯坦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强调说,第13条绝不会关系到出价和接受的进程,而是关系到出价或接受所可能采用的形式,所以它的意义具体指的是告诉一名立约者,即使当出价或接受的形式是采取数据电文的形式,合同仍将被认为是有有效的。因此他赞同保留第13条的草案案文,并能够同意删除或保留“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等字。尽管如此,他要指出,第10条确实包括了各种总协定,因为这种协定没有包含当事各方之间就数据电文的传递所作的协定。
13.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赞同意大利代表的意见,必须采用与以往文书所使用的词汇相符合的词汇。所编案文的各语种的文本问题应由起草小组来处理。
14. 主席说,如果再听不到更多的评论,她就认为大多数代表团赞同通过第13条的原始草案案文。
15. ABASCAL先生(墨西哥)在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和REMSU女士(加拿大观察员)的附议下说,墨西哥代表团建议了删除“除

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等字，他认为，除了联合王国以外，大多数代表团均支持这个提案。

16. ADENSAMER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赞同保留第13条的原始草案案文，包括“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等字，这符合了第10条所表示的概念，并强调了当事方自主的原则。此外，保留这段话绝不会损害到案文的纯洁性或清晰性。

17.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虽然意大利代表团赞同保留第13条的草案案文，但也能同意墨西哥代表所提议的删除。在这方面，他强调，当事方自主的原则已经在示范法的其他地方充分照顾到了，并且事实上是示范法所依据的一项普遍原则。

18. ALLEN先生(联合王国)在张玉卿先生(中国)附议下说，“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等字应予保留；保留这段话不会造成损害，即使有若干代表团觉得保留这段话会造成很大的损害。第10条并没有包含到手边的情况；第13条是以笼统的语句表示的，适用于任何合同，不论当事各方是否采取数据电文的通讯手段。

19. SANDOVAL LOPEZ先生(智利)赞同墨西哥代表将这段话删除的意见。

20.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第10条适用于当事各方采取数据电文通讯手段的情况。保留这段话将会导致对第13条的狭义解释，而贸易法委员会的意图是要使其适用性非常广泛。他提请注意文件A/CN.9/409/Add.1中所载的墨西哥政府对第13条所作的评论。

21.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提议，赞同删除这段短语的人应该清楚地解释他们的立场。

22.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第14条中也有类似的短语。然而，虽然美国代表团最初支持了将这个短语从第13条中删除，但他看不出将其保留会有什么坏处。

23.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存在一种危险，在解释案文时可能会使第10条的适用性过分狭窄。

24. 主席提议，这个问题可以在《颁布指南》内清楚地加以说明。

25.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这样做可以接受。
26.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说,第10条清楚地适用于合同的订立,但是只有在当事各方是以数据电文的手段传递的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应采用谨慎做事的政策,保留现用的文字。
27.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保留“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等字是合宜的,因为这会使当事各方在订立合同时有更多周旋的空间。
28.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最好是为了适度广义地解释第10条的目的而删除这个短语,因为第10条并不是意图,只是适用于采取电子手段达成的协议。
29.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说,由于一些代表团对这个短语有强烈的意見,所以应该将其保留。
30. BISCHOFF先生(瑞士观察员)指出,第10条和第13条都可在第三章的标题下;因此第10条适用于第11、12、13和14条。贸易法委员会在决定这个短语是否应该删除的时候,应该考虑到这一决定对第14条的影响。
31. 主席提议,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同意保留这个短语,只要《颁布指南》内清楚地说明所意图的解释。
32.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将接受这个普遍的意见。
33.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支持瑞士观察员的评论,并且说,摩洛哥代表团仍然支持删除这个短语。
34.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为了折衷起见,应该保留这个短语;然而,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反映出关于这个短语没有必要的普遍意见。当个别国家颁布《示范法》的时候,这样一个规定将会有用处。
3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目前讨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将会载入贸易法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内以及载入《颁布指南》内。
36. REMSU女士(加拿大观察员),并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团,发言说,还没有人指出保留这个短语会造成什么坏处。为折衷起见,第13条的措词应该不加任何改变地加

以通过。

37.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当讨论第10条的定稿本时有必要回到这件事上。美国代表团对第10条与第13条之间关系的解释与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解释完全不同。贸易法委员会的意图很清楚,那就是第10至14条应涉及到当事各方在它们自己之间单独订立合同的自主性,这个事实应该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内。

38. ABASCAL先生(墨西哥)重申其早先关于过分狭义地解释第13条的评论;该条不应该完全局限于合同的订立。

39.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同意墨西哥指出的这一点。然而,第4条已经载有能够满足这项条件的措词。

40.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依照墨西哥代表的提议扩大第13条的适用范围会是有用的。他不知道后者是否能够撰写适宜的措词,以便使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在以后时间审议这个问题。

下午4时30分休会,4时50分复会

41. ABASCAL先生(墨西哥)针对丹麦观察员所提出的一点说,第4条确认了数据电文本身的有效性;然而,列入第13条的原因是因为在实践上存在着一些法律体系能够在没有任何人的干预下进行出价和接受的意志表示,因为这些体系含有这样的编程。一些代表团认为,一个电子计算机编程的行为属于一种意志的表示,其他人认为,这种行为意味着负责。墨西哥政府曾经提议将第13条的原则扩大到涉及能够谈判的意志表示的其他行为。因此他提议在第13条中增加一个新的第2款,将现有的第2款变成第3款。新的第2款内容为:“在数据电文使用于交易时,不得仅仅以使用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42.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然而,“交易”一词表示了有两个当事方;较好的做法是使用“通信”一词,使其包括诸如关于货品不合规定的通知等情况,后者是一种单方面的行为。

43.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也认为墨西哥的提案非常有用。为了满足意大利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可以在“交易”一词后加入“或其他商业通信”等字,以便包括会有商业和合同影响的那些单方面的陈述。

44. TELL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也支持墨西哥的提案。然而,法国对“operation”(“交易”)一词有点困难,该词在法国法律中不具有法律意义。贸易法委员会还必须确定,如果扩充第13条的范围是否有必要改变该条的标题。

4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将“交易”一词翻译成其他语文是一个多年来的问题,但是仿造过去的用法或许是不错的。由于墨西哥的提案针对的是以电子手段表示意志的有效性,所以一个解决办法或许是采用“表示意志”等字,从而避免了词汇方面的问题。

46.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强烈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议,但是宁愿不使用“商业”一词,因为在界定适用范围的第1条中明确地提到了商业活动。

47. 使用“表示意志”等字会有一个问题,因为,例如,在一些国家中,通知不符合规定并不被认为是一种意志的宣告,而是一种科学的宣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提议的措词或许是最好的,因为其会包含这两种宣告。

48. UCHIDA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反对加入新的第2款。“交易”一词已包含单方面的法律行为;然而,就政策而言,日本代表团不认为单方面的法律行为应包含在第13条的范围内。例如,倘使能够在没有预先协议的情况下用数据电文的方式作出一项取消的话,可能使对方吃惊。

49.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反对按照西班牙代表所提议的方向增加一款。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通信”一词比“交易”较好,尤其是在对“交易”一词不具有明确法律意义的管辖地区内,前者将较容易被接受,并且英国代表团宁愿用“通信”而不用“表示意思”,不过如果后者得到普遍支持的话英国代表团也不会反对。

50. 拟议的新款比第三章内的各项规定更接近第4条。象第4条一样，这个新的规定完全是一般性的：它适用于单方面的通信，不仅仅是当事各方都是在用数据电文的手段通信的情况。因此，将其列入第4条后的单独一项规定会更有道理，因为所打算做的是要确保书面及其他形式化的要求不会具有以下的限制作用：阻止对用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意志给予有效性。如果这个新款列入在第二章内，这就必须确保第13条第2款对其适用。

51. SANDOAL LÓPEZ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支持墨西哥的提案。然而，“交易”一词含有经济的意义而不是法律的意义，所以智利代表团宁可用“表示意志”一词。

52.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复印于文件A/CN.9/409/Add.1中的墨西哥代表团的原先提案使用了“表示意志”一词，但是看起来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措词太过广义。至于在使用“交易”一词方面所引起的困难，由于国际贸易法的文书需要获得普遍一致的通过，所以有时必须脱离传统以及脱离在个别法律体系内的精确意义。墨西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提出的提议不会有困难。

53.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交易”一词指的是货物的销售，从出价到付款，而第13条只是指的“合同的订立”，虽然这可能包括运输、保险和银行企业，以及其他当事方，这就会使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通信”和“表示意志”等词可能会有许多不同的意义。第1条提到“任何种类的信息”，这就已经包括了所有这些意义在内。从而使用“交易”一词会把范围扩充的太多。因此中国代表团提议，贸易法委员会应该回到秘书处关于第13条的版本而不要在“交易”一词上花太多的时间。

54.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摩洛哥代表团认为，第13条的第一个版本比新的版本更清楚。第13条提到“合同的订立”，而一项交易只是该进程的一个部分而已。“可执行性”和“有效性”针对的是合同；在表示意志方面，不可犯错误也不可有欺骗。“交易”一词具有商业、而不是法律的意义，并且是非常的广义的；第13条所关注的是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而不是交易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55. TELL先生(法国)说,有必要确定“商业通信”在法律上的意义,例如,它可能意味着作广告,也可能意味一个报价,在后者情况下第1款就适用。第4条针对的是一般的“信息”。在某种程度上,商业通信的假设已经包括在该条内。“交易”一词一般意指一项合同或一个出价,这已包括在第13条第1款内。或许最好使用“表示意志”或“法律行为”等词,这将会把合同包括在内。

56.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贸易法委员会必须决定列入这个新款是否会有任何好处。有人认为,在有些情况下,第4条不足以应付使用数据电文作为信息的可能性。新的一款必须体现表示意志的概念,但不应该同第一款(出价和接受一个出价)有重叠。由于“交易”一词引起了一些问题,西班牙代表团宁可用“表示意志”;“法律行为”在一些法律体系内可能太技术性,而在其他体系内可能太不够精确。

57.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第13条第1款包括了出价和接受,因此适用于所有的合同。他提议接纳墨西哥提案的背后精神,并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加入“通信”一词。根据同样理由,也不应该使用“法律行为”和“宣告意志”等词。他提议,新的第2款内容如下:“任何通信不得仅仅以其采取数据电文的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这就使其符合了第4条所使用的措词。

58. UCHIDA先生(日本)说,如果通过这个新的第2款,则合同的一个当事方能够在没有任何预先的协议情况下取消合同,使另一方大吃一惊。

59.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拟议的新款对合同法所增加的唯一新的一点是在能否使用数据电文的情况。没有人会因为收到取消的通知而感到惊讶,因为取消一项合同的权利根据适用的法律要么准许,要么就不准许。

60. ABASCAL先生(墨西哥)针对日本代表提出的关切说,根据这项提案的精神,一个合同确实可被认为是被取消了。如果《示范法》没有包含关于合同除书面方式以外不能加以改变或终止的一项明确规定的话,则一项合同可以被认为是用电子电文的手段或电子据交换电文的手段已取消了,然而仍然可能会对这项通知是否是一

种恰当意志的表示产生疑问。这项提案的意图就是要明确规定,这种意志的表示是存在的。他不反对使用“表示意志”,后者正是墨西哥政府在其原先的意见中所使用的措词。他是根据一些代表团的提议而改变了这一用词的,后者认为该词可能太广义。

61. 张玉卿先生(中国)针对意大利代表关于用“通信”一词代替“交易”一词的提议说,“通信”一词的中文意义可能非常令人混淆。事实上,在中文内它不具有法律意义。按照中国代表团的观点,书信、电话和传真信息都是通信的形式,是传递信息的一种工具。如果把这一词理解为信息的话,那就需要一个单独的规定。

62.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墨西哥代表所提出的严重问题似乎已经由《示范法》第4条所包括了。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并且接受了墨西哥代表关于使用“通信”或“陈述”一词的提案,则就不需要在第13条中另外加入一款。可以在该条中加入“同样的规则适用于当事各方的通信或陈述”等字,要连接到这种通信或陈述可以用数据电文的方式来作出,这是一种传递的方式,事实上不会影响到其法律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这将是解决第1款的问题的最好方法,不过,正如法国代表所指出的,第13条的标题就需加以改变。

63. 一方面诸如“陈述”和“通信”等词语,另一方面象第4条所用的“信息”等词语,它们所反映的概念基本上是相同的。除了解释“通信”概念的本身的困难以外,还有一个区别第4条所定义的“信息”与第13条所将使用的“通信”一词的问题。此外,非常清楚的,诸如第13条中的“通信”和“陈述”等词将需服从《示范法》第5、6和7条中所订的那些规则。如果墨西哥代表的提案是要使用“通信”一词,而不是“表示意志”一词的话,则不需要对现有的案文进行补充;这个问题已经在第4条中用“信息”一词解决了,该词似乎具有相当广泛的意义,可以用来涵盖这些非常不同的情况。

64.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本届会议所遇到的这些问题无疑地是与第4条和第13条的各项规定之间发生重复所引起的。一旦对合同作出了一项例外,逻辑

的结果便是应提出以下提案：将关于有效性的确认超越合同的范围而扩充到一个当事方或许会导致的一批行为，即是用电子通信的方式产生法律效果。对这项打算享有合同同样待遇的概念的精确内容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加以界定，因为如果贸易法委员会打算使用诸如“业务”、“交易”和“通信”等非法律性质的模糊概念的话，则必须制定这些用在《示范法》内的这些概念的具体定义。该提案的拟订国以及支持的代表团应该草拟三条或四条贸易法委员会希望在第13条的范围内确认的那些法律概念。如果贸易法委员会决定了包含这样一项规定是有用的话，则新的一款与第1款之间的联系就能确定了。

65.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提议使用“通信”一词正是因为这个词语不具有具体的法律意义--它是中性的，并且够模糊，符合了《示范法》的国际性质，并防止了引入只会引起更多混淆的新概念。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通行的案文内也使用过类似的做法，例如《联合国国际销售货品合同公约》。事实上，中国代表所举出的所有论点正好为使用“通信”一词提供了理由。

66.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要解释第4条与第13条之间的区别并为其找出理由确实相当困难。然而，墨西哥代表团正在积极地寻求解决这个问题。他同意意大利代表关于使用法律词语的意见。针对关于统一法律的文书，那些在本国体系内具有非常具体释义的法律词汇，其使用可能会造成与制订统一法律所要达到目的相反的结果。他提议，使用“陈述”一词，而不要用“交易”或“通信”。

67.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表示意志”一词看起来获得了共识，由于其适合了所要达到的目的，贸易法委员会应该将精力集中在这个词上。

68.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关于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的第13条第1款已足够。墨西哥的提案将会把其范围扩大到包括执行及所有其他有关问题上去。然而，没有事先综合全面的辩论就将该条的范围扩大会很草率。如果他记得不错，通信针对的是形式，也就是当事方通过书面方式向另一方表示的意志，然而，第13条针对的不仅是形式，并且还处理以数据电文的传递所表示的那些种类的合同。该条的功能将与第

27条的功能完全不同。虽然他不反对扩大该条的范围，但他同意秘书处代表关于有必要限制这种扩充的意见。

下午6时5分散会